



合同编号: DCBA2025006

大成（呼和浩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CBA2025006



填写说明

-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书。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中受托方（服务公司）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委托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 三、本合同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四、本合同应使用黑色或蓝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准确，不得涂改



护卫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受托方): 大成(呼和浩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104MACW84117T

法人代表人: 王光伟

联系电话: 178035280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账号: 15408091141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委托内容

一、服务内容: 第六届塞上老街音乐美食季活动, 安全保卫, 秩序维护, 站岗巡逻, 等安保勤务



二、工作时间: 每日 8 小时 (具体时段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三、服务期限及派驻护卫人数:

(1) 大召塞上老街区域日常勤务: 保安员 80 人

(2) 大召塞上老街区域节假日常备勤务: 保安员 40 人

(3) 节假日沉浸式表演活动勤务 30 人

(4) 大召塞上老街岗亭日常勤务 20

(5) 大召广场大型音乐舞台活动及重点区域临时性活动安保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并需根据重点区域临时性活动的需求增加保安人数。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视实际需要增减护卫人数, 增减人员。在结算护卫服务费时, 按实际增减后提供服务人数计算支付费用。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人数以甲方负责人书面确认为准。

四、薪金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安保护卫服务费定为: 每人每日 300 元 (大写: 叁佰元整), 大于一个月按每人每月 3500 元 (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注: 因此项工作性质特殊, 具体工作时间有不稳定性因素, 经甲乙双方协商定位每日工作时间超出 8 小时以上的按照每小时 40 元, 额外计算安保服务费用) 合同期内安保服务费共计: 1985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服务费结算及最终人数以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安保服务派遣单为结算依据。



乙方凭开具应付款等额的合法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 明确乙方保安人员及工作职责与工作任务。

2.1.2 乙方派驻的护卫人员违反甲方的有关制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2.1.3 因乙方护卫人员玩忽职守、故意、重大过失等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1.4 甲方需要乙方增减护卫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明确护卫的具体标准、人数及到岗时间等内容。

2.1.5 甲方负责为乙方护卫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安全防范器材。

2.1.6 为乙方能迅速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保持通讯畅通, 在工作场所安装电话监控或配备无线电通讯等装置供护卫人员值班使用。甲方安排乙方派驻的安保护卫从事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任务, 导致派驻护卫人员的人身伤害由甲方承担责任。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派驻的护卫勤务人员要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考核。

2.2.2 乙方为护卫人员配备统一的服装,做到仪表端庄,礼貌服务。

2.2.3 乙方要认真履行职责,按规定工作时间坚守岗位,按规范要求进行测温、扫码,确保值守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保安人员,须在接到甲方书面改正通知后 1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在 2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若乙方未在改正期限内重新进行派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期所需支付费用的 50% 承担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

2.2.4 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预防辖区内的违法犯罪活动。

2.2.5 乙方护卫勤务人员在执行公务活动中,因过错造成甲方或乙方值守区域内的财产损失或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双方协商解决,非因公因履行值守、勤务任务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责任人自行承担责任。

2.2.6 乙方指派的从事护卫勤务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雇佣等关系,乙方指派的从事护卫勤务人员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以及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护卫人员必须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五官端正、身体强壮,初、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高 1.70 米以上,年龄在 18-50 周岁的男性或女性人员。

2、甲方及其员工对乙方的护卫人员工作及管理行为必须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3、乙方护卫人员在为甲方执行护卫任务时,发生人身伤害事件,由公安、劳动等有关部门鉴定,明确责任方,由责任方和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4、乙方派驻护卫人员因劳动合同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乙方

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酬金;如乙方违约,向甲方退还全部服务费。

2、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缘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的损失要予以赔偿。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及纠纷的解决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一方履行合同有困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解除合同。单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 3、乙方安保人员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累计5人次时,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未能改进的,或乙方安保人员未尽值守义务给甲方或值守区域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由于政府的政策变化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5、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书面声明,则视为延续执行本合同,原签订的合同仍然有效。
-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积极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协议条款必须修改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DCBA2025006

甲方（盖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大成（呼和浩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